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UNDE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公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與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 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 (「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有意將規則3.5公告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下各段落替換成以下落段：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b) 於要約截止時，倘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i)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彼等亦非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時，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規則3.5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規則3.5公告之補充資料，並應與規則3.5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富德(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Zhang, David Jia-yuan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憲震

香港，2026年2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ang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深圳市峻德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Zhang先生)及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即張先生)各自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董事以其身分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憲震先生(主席)及郭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Meng Cathy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

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各自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